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调整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5）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 1、投资人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 元调整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0.01 元。
- 2、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funds.com.cn](http://www.gsffunds.com.cn)）查询相关公告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